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公告披露，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应扣除项目总额预计为 4,683.78 万元。请公司：（1）逐项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事项及扣除原因；（2）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本年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回复：

（一）营业收入扣除总体情况说明

1、公司对部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由 14,406.81 万元调整为 11,089.11 万元

公司结合销售、采购、生产流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对公司在业务中身份进行了分析，审慎判断在 2022 年度公司部分业务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营业收入由 14,406.81 万元调整为 11,089.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营业收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	14,406.81	-3,317.70	11,089.11
其中：K0001 机芯产品销售	3,235.27	-2,968.14	267.13
气体检漏仪等产品贸易销售	369.29	-349.56	19.73

由上表，公司 2022 年 K0001 机芯产品销售金额为 3,235.27 万元，该项目中公司采购探测器经过加工后形成机芯产品交付客户，但在该业务的加工过程中公司运用核心技术较少，加工时间短、过程较为简单，所用材料中主要是探测器而其他材料较少，经过审慎判断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外购探测器的材料成本为 2,968.14 万元，按照净额法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968.14 万元，调整后营业收入为 267.13 万元。

公司 2022 年气体检漏仪等产品贸易销售金额为 369.29 万元，该业务中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后，价格加成后销售给客户，该贸易业务公司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外购产品的成本为 349.56 万元，按照净额法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49.56 万元，调整后营业收入为 19.73 万元。

2、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各项目收入调整情况

公司对部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因相应业务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扣除要求，相应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中各项目营业收入同步调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由 4,683.78 万元调整为 1,366.08 万元，与《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营业收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营业收入金额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扣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64.14	—	764.14
2.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69.29	-349.56	19.73
3.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550.35	-2,968.14	582.2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683.78	-3,317.70	1,366.0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4,683.78	-3,317.70	1,366.08

因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同时调整了营业收入总额和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对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无影响，仍为 9,723.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	14,406.81	-3,317.70	11,089.11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4,683.78	-3,317.70	1,366.08
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9,723.03	—	9,723.03

（二）逐项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事项及扣除原因

1、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事项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事项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扣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64.14	探测器、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 CMOS 板销售
2.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9.73	气体检漏仪等产品贸易销售
3.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82.21	K0001 机芯产品销售、主控板及微光产品组件销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66.0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1,366.08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366.08 万元，包括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764.14 万元，本会计年度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9.73 万元，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82.21 万元。

预计公司营业收入扣除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 4,683.78 万元减少 3,317.70 万元，系公司对于气体检漏仪等产品的贸易销售、K0001 机芯产品销售业务，根据业务流程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公司谨慎考量对相应业务调整为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调减收入 3,317.70 万元，相应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项减少 3,317.70 万元。同时，因营业收入总额减少，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9,723.03 万元，仍低于 1 亿元。

同时，公司对部分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后，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调整为 11,089.11 万元，较《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营业收入 14,406.81 万元减少 3,317.70 万元，公司需对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数据进行修正。

2、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具体原因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764.14 万元为材料销售以及组件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光电成像产品无关，主要包括探测器材料、进口元器件材料以及 CMOS 板销售。

本会计年度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9.73 万元，其中公司本期直接外购气体检漏仪产品销售给 K0055 实现销售收入 17.70 万元，直接外购气体分析仪、长波热像仪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3 万元。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82.21 万元，主要为：

（1）K0001 机芯产品销售：本期 K0001 向富吉瑞采购机芯产品，按照净额法调整收入后为 267.13 万元，其核心材料探测器由富吉瑞自采，该类探测器采购的外部渠道较为单一，相应机芯产品对外部探测器依赖较强，预计后续采购难度和不确定性仍较高，相应此部分收入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且该项目加工过程较为简单，更多的销售价格反应在材料探测器的成本上，同时该业务采购金额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判断产生较大影响；

（2）主控板销售：本期公司向 K0001 销售主控板 248.93 万元，该产品主要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外购辅材经简单加工完成，且该产品为整机产品的定制模块，用于 K0001 的特定项目。截至目前，尚无在手订单，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3）微光产品组件：本期公司向 K0019 销售微光产品组件 66.15 万元，该产品为外购微光机芯经简单加工形成的定制模块，加工完成后直接销售，且该产品为 K0019 定制产品，客户相对单一，未来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综上，前述三项业务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的特征，可能会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将其认定为“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予以扣除。

（三）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本年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对本年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逐项核查如下：

项目	是否存在	金额（万元）	核查说明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扣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是	764.14	探测器、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 CMOS 板销售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是	19.73	气体检漏仪等产品贸易销售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是	582.21	K0001 机芯产品销售、主控板及微光产品组件销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1,366.08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否	—	公司无相关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合计	—	1,366.08	—

如上表，公司营业收入扣除考虑了业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否无直接关系，或者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存在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相应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对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事项及扣除原因进行了沟通，并复核了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

（一）2022 年度公司部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营业收入由 14,406.81 万元调整为 11,089.11 万元，是基于公司业务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审慎判断。鉴于上述营业收入调整，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中各项目营业收入同步调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由 4,683.78 万元调整为 1,366.08 万元，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金额为 764.14 万元，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9.73 万元，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82.21 万元。以上扣除收入是公司实际业务中产生的，公司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详细解释了营业收入扣除的业务情况及扣除原因。

（二）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对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进行了逐项核查，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复核年审会计师对关键节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了解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检查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复核收入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年审会计师函证程序，进一步佐证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3、复核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记录，对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4、获取公司各类营业收入的分月明细表，分析各类收入的持续时间，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

5、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检查所涉及项目收入的持续性；

6、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所涉及项目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等过程资料，了解所涉及项目的加工复杂度；

7、对公司销售、财务、采购、生产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年审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核实所涉及项目的业务背景、业务特点及持续性等；

8、复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9、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对非扣除项目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需扣除项目。

10、复核年审会计师对新增大额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需要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的工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本年营业收入扣除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节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了解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检查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复核收入划分是否准确；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5、获取公司各类营业收入的分月明细表，分析各类收入的持续时间，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

6、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检查所涉及项目收入的持续性；

7、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所涉及项目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等过程资料，了解所涉及项目的加工复杂度；

8、对公司销售、财务、采购、生产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核实所涉及项目的业务背景、业务特点及持续性等；

9、对新增大额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需要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10、复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11、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对非扣除项目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需扣除项目。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本年营业收入扣除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你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其中未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请公司：（1）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所采取的具体工作和进展情况，获悉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 1 亿元的具体时点；（2）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所采取的具体工作和进展情况，获悉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 1 亿元的具体时点

公司在 2023 年 1 月份财务结账后，对营业收入按照一贯的口径进行了类别划分，在 1 月 3 日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年报审计工作后，1 月和 2 月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就其他业务收入、贸易类业务收入等扣除项目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分别于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于 2 月 28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鉴于营业收入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以及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识别及判断存在一定难度，需要进行充分征询意见论证，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审计中就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判断与沟通，但初步确定扣除事项对应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年审会计师需要经过事务所内部复核和论证后确定扣除项目，在 1 月和 2 月尚未确定扣除事项的情况下，为避免与实际扣除项目差异较大，对投资人判断公司情况产生偏差，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在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中未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可能退市风险警告。

随着审计工作开展，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就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相关收入进行了分析，事务所内部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进行了复核，判断相应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结合业务性质、偶发性和临时性的特征，可能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等因素，与年审会计师初步确定了相应收入扣除项目及金额，预计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 1 亿元，并于 3 月 22 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并与年审审计师沟通后的数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截至目前，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要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照说明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5.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	是
2	5.1.2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是
3	5.1.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是
4	5.1.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是
5	5.1.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是
6	5.1.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规则披露	是
7	5.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是
8	5.2.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上市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是
9	5.2.2 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是
10	5.2.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本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不涉及
11	5.2.5 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语句，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谦损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是
12	5.2.6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涉及
13	5.2.7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是
14	5.2.8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所相关规定	不涉及
15	5.2.9 上市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应当遵守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和复牌的，本所可以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和复牌。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者具有其他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对其股票停牌与复牌。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维护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	暂不涉及，后续将遵守该制度要求
16	5.2.10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 （二）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但拒不按照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者补充； （三）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 （四）无法保证与本所的有效联系，或者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本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复牌的情形	暂不涉及，后续将遵守该制度要求
17	5.4.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保证联系畅通	是
18	5.4.2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制度，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等事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前款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是
19	5.4.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不涉及
20	5.4.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是
21	5.4.5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是
22	5.4.6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是
23	6.2.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上市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是
24	6.2.2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规则第 6.2.5 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是
25	6.2.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4.2 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注：目前公司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实施后公司将按照该项规则进行披露	暂不涉及，后续将遵守该制度要求
26	6.2.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注：本公告披露同时会披露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是
27	6.2.5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是
28	6.2.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上市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注：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论证，公司对部分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后，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调整为 11,089.11 万元，较《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营业收入 14,406.81 万元减少 3,317.70 万元，公司已同步对业绩快报中数据进行了更正公告。	是
29	8.2.1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按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暂不涉及
30	8.2.2 上市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暂不涉及，后续将遵守该制度要求
31	8.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三）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四）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重大风险	暂不涉及，后续将遵守该制度要求
32	8.2.4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四）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五）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六）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七）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是
33	8.2.5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不涉及
34	8.2.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十二）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四）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五）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	是
35	12.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达到本规则规定标准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一）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 （二）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 （三）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 （四）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五）其他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暂不适用
36	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或者追溯重述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未按前述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